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郊区及县城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服务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徐会杰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9号楼1单元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侯晓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

开户名: 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账号: 0200097519000067393

联系方式: 010-67881259

项目联系人: 吴志才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9号楼1单元209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259 传真: 010-67881259

电子信箱: jun_heng08@126.com

本合同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郊区及县城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服务。

(二) 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二) 咨询内容：北京市国、省、县、乡、村、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更新；北京市郊区县城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更新等。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进度要求和咨询服务内容

(一) 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咨询地点：北京市。

(三) 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受托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进度计划。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工作	完成时间
1	地图制作：包括乡镇道路图制作和郊区县城道路图制作，电子地图制作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2	国、省、县道更新采集及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3	乡、村、专用公路更新采集及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4	郊区县城道路更新采集及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5	北京市公路、郊区县城道路数据处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北京市公路、郊区县城道路数据报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咨询服务内容

1、北京市国道、省道、县道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更新主要工作内容：

（1）北京市国道、省道、县道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采集，更新对象为当年新增路段、属性数据发生变化的路段、路网调整后行政等级发生变化的路段等。采集要素主要包括：路段的起止点、道路线位、路段的分段或分界点、路段断面宽度、路段铺装类型、桥隧等设施位置及基本指标信息等；

（2）北京市国道、省道、县道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3）更新道路或路段的影像数据采集，要求对更新道路或路段进行全方位无缝衔接的影像拍摄，且影像数据能与地理坐标关联达到定位拍摄的目的；

（4）对新建、改线、路网调整的道路或路段，以及其他需要桩号调整的路段，进行里程碑桩号的计算，形成桩号坐标数据，为桩号布设提供依据；

（5）电子地图制作；

（6）按各部门不同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2、北京市乡道、村道、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更新主要工作内容：

（1）北京市乡道、村道、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采集，更新对象为当年新增路段、属性数据发生变化的路段、路网调整后行政等级发生变化的路段等。采集要素主要包括：路段的起止点、道路线位、路段的分段或分界点、路段断面宽度、路段铺装类型、桥隧等设施位置及基本指标信息等；

（2）北京市乡道、村道、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3）电子地图制作；

（4）北京市远郊区范围内的乡镇地图制作（一镇一图）；

（5）按各部门不同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3、北京市远郊区县城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更新主要工作内容：

(1) 北京市远郊区县城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对象为当年新增路段、属性数据发生变化的路段等。采集要素主要包括：路段的起止点、道路线位、路段的分段或分界点、路段断面宽度、路段铺装类型，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位置及基本指标信息等；

(2) 北京市远郊区县城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基础属性数据更新；

(3) 电子地图制作；

(4) 北京市远郊区县城道路地图制作，按各城区及重点地区分别制作；

(5) 按各部门不同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4、基于全市路网开展路网密度指标的相关测算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按照受托方提交的清单(清单须列明材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材料，并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配合受托方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受托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列明需要委托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受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委托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管的资料，受托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条 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如验收未能通过，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委托方再次进行验收。

如受托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委托方的验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受托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终止的，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解除合同。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报酬。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

(二)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数量应满足委托方要求。

(六) 受托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609,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该报酬总额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受托方不得要求委托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委托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付款。由于受托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方支付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二) 支付方式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1,287,2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支付：受托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项目报酬，即人民币 321,8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拨款延迟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形式和标准

（一）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纸质报告和对应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

2、受托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
及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并于合同终止日期前将上述记录提交委托方。

（二）工作成果的标准

1、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2、工作成果的具体标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创新性，充分体现委托方的各项需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受托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受托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且委

托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工作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成果支付项目报酬。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时，委托方有权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0.5%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除外），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4、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受托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受托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

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进行（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方式送达的，在交付后视为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快递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更改后不告知对方，或在送达通知一方发出通知后才告知的，即便通知被退回，也产生送达法律效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将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约定不影响为推介本合同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受托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受托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受托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受托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受托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8（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4（肆）份。

（三）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如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受托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

易世江

受托方（盖章）：北京军恒通绘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

侯晓朋